

教育 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7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1.教育概論	2~3	必		✓			
2.教育心理學	2~3	必		✓			
3.教育哲學	2~3	必		✓			
4.教育社會學	2~3	必		✓			
5.教學原理	2~3	群		✓			7 科選 5
6.班級經營	2~3	群		✓			
7.教學媒體與運用	2~3	群		✓			
8.課程發展與設計	2~3	群		✓			
9.輔導原理與實務	2~3	群		✓			
10.特殊教育導論	2~3	群		✓			
11.學習評量	2~3	群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30 (表列基礎科目應至少修畢 22 學分)							
修課規定： (一) 應修學分以本系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課程為原則。 (二) 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不足教育系輔系就該科目所應修之學分數，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 (三) 教育概論需達 85 分以上，始得續修教育哲學、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學習評量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62331